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新资外报〔2019〕78号

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9-2021年框架协议涉及重大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各相关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养老”）签订《2019-2021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、购买顾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资产于2019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框架协议》，并于2019年3月13日与新华养老签订协议。根据《通知》规定，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

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《框架协议》包括以下交易活动：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投资新华资产担任财务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、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委托管理、购买顾问咨询服务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新华养老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，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人寿”）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团体人寿保险业务；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业务；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新华养老的注册资本为 5,000,000,000 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新华人寿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新华养老 99.8%和 0.2%的股份，新华人寿属于新华养老直接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的规定，保险公司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。新华养老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持有新华资产 99.4%的股份，新华资产为新华养老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，新华资产和新华养老为银保

监会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内容	每个自然年度交易总额上限
根据银保监会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、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	6.5 亿元人民币，但同时不得超过银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
投资新华资产担任财务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财务顾问费单项不超过新华养老上年末净资产的 1%（不含），累计不超过新华养老上一年末净资产 10%（不含）

委托管理保险资金	管理费单项不超过新华养老上年末净资产的 1%（不含），累计不超过新华养老上一年末净资产 10%(不含)
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费	服务费单项不超过新华养老上年末净资产的 1%（不含），累计不超过新华养老上一年末净资产 10%(不含)
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	服务费单项不超过新华养老上年末净资产的 1%（不含），累计不超过新华养老上一年末净资产 10%(不含)

注：保监发〔2015〕36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提出了要求：1、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%；2、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%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%二者孰高；3、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%，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。若银保监会出台新的规则或要求，将按照新的规则或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协议暂不涉及结算，具体以框架下具体交易结算方式为

准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框架协议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定价政策

《框架协议》根据市场价格定价，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2019 年度（截至 3 月 13 日），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.89 万元，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等。

五、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

(一)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（独立董事黄伟民以电话方式参会并表决），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，无弃权及反对票。独立董事范勇宏、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联系人：王达扬

固 话：010-65692245

邮 箱：wangdayang@ncamc.com.cn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2日

